

永信法律事務所 函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十一樓

電話：(02)3322-5678 傳真：(02)3322-1199

聯絡人：周漢威律師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行政 4 樓

受文者：張緒中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信頌字第 1030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等

附件：法律意見書本文及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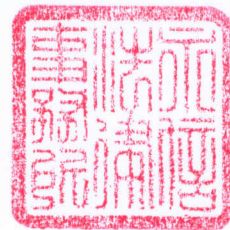
主旨：就有關 台端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謹呈法律意見書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 張緒中先生之委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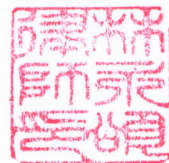
正本：張緒中先生

副本：

永信法律事務所



林永頌律師



日中華電信企業工會第五屆理事長朱傳炳仍然未經選舉委員會決議，再以中華電信企業工會名義以電工五(101)研字第1115 號函聲明將張緒中列為候選人爾後衍生各項爭議及後果由分會選舉委員會自負。

五、高雄市分會第五屆選舉委員會於102年1月3日召開第3次會議進行審查兩位候選人資格後，發布聲明認定張緒中有參選資格；並於102年1月7日函知中華電信企業工會、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選舉委員會暨各委員。

六、中華電信企業工會由第五屆理事長朱傳炳於102年1月11日召開中華電信企業工會第五屆選舉委員會第4次會議，並於討論提案第1案以秘密投票表決方式，決議張緒中參選資格不符合，並逕行宣告由鄭堡雄當選中華電信企業工會第六屆理事長。

七、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於102年1月14日發函予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高雄市分會、分會選舉委員會、張緒中等，稱已依中華電信工會選舉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認定張緒中不符合資格，逕行公告由鄭堡雄當選云云。張緒中隨即於102年1月15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八、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高雄市分會第五屆選舉委員會仍按選舉公告原訂之投開票日期於102年1月17日進行選舉投票開票，開票結果高雄市分會1304名選舉人中，張緒中取得1015票、鄭堡雄取得182票，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高雄市分會第5屆選舉

委員會於102.01.18公告由張緒中當選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理事長。

- 九、中華電信企業工會後又於102年1月18召開理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並以第1案決議前述高雄市分會第五屆選舉委員會舉辦之第六屆分會理事長選舉無效。
- 十、因中華電信企業工會否認張緒中具有理事長之資格，故張緒中於102年1月29日再向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雖經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全字第45號裁定駁回聲請。然經張緒中提起抗告後，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426號已裁定廢棄原駁回聲請之裁定，並以「抗告人以新台幣貳拾萬元或同額之台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於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選舉權資格存在等訴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二年度訴字第三八三號）判決確定前，抗告人得行使第六屆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即相對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職務。」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提出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抗字七〇號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復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三年度抗更（一）字第一四號裁定仍准以張緒中供擔保後，行使理事長權限，並以一〇三年聲字第一六四號裁定，駁回中華電信企業工會停止執行之聲明。中華電信企業工會仍不服前開高等法院裁定，再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經最高法院以一〇三年度台抗字九二二號、九二三號裁定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裁，

並於九二三號裁定准以中華電信企業工會以新台幣六十萬元供擔保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二年度司執字第七七六號以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二年度抗字第四二六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該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確定前，停止執行。

十一、就張緒中與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選舉權資格之爭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以 102 年度訴字第 383 號民事判決「確認張緒中與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間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委任關係存在」於判決理由中，亦載明張緒中並無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所指稱不具備第 6 屆高雄分會理事長候選人資格之情事，且高雄市分會所辦理之選舉事務既屬其固有之權責事務，高雄市分會亦屬合法辦理前開 102 年 1 月 17 日第 6 屆高雄分會理事長選舉事宜，嗣當日開票結果，由原告獲得 1,015 票，鄭堡雄獲得 182 票，高雄市分會即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原告與被告間之第 6 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委任關係自屬合法存在。

貳、問題：

一、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於提供反擔保聲請停止執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後，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是否即得禁止張緒中行使中華電信企業工會第 6 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分會代表大會代表及本會代表大會代表職務？

二、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於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後，第6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是否即當然為鄭堡雄先生，並僅得由鄭堡雄行使理事長職務及處理該分會相關事務？

參、分析：

一、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於提供擔保後，僅能停止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執行。於中華電信企業工會取得禁止、或停止張緒中行使中華電信企業工會第6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分會代表大會代表及本會代表大會代表職務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前，自不得限制、禁止或停止張緒中行使權利：

(一) 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執行情序，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923號裁定僅准中華電信企業工會供擔保後，強制執行情序，於假處分事件確定前，停止執行：

- 1、查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係在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形成暫時之法律狀態，假處分送達後，法律狀態業以形成，即中華電信企業工會不得拒絕限制張緒中執行使中華電信企業工會第6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分會代表大會代表及本會代表大會代表職務，合先敘明。
- 2、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923號裁定雖於主文裁定中華電信企業工會得以新台幣六十萬元供擔保後，停止執行張緒中所聲請以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但於裁定主文中僅准停止原執行情序，並未限制、或禁止、停止張緒中行使權利。且最高法院於前揭裁定中，亦未就張緒中是否具有選舉資格？得否擔任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等事實，進行而為任何實質上的法律判斷。

(二) 如張緒中具有選舉資格，且辦理分會理事長選舉係分會固有權限，張緒中業依高雄市分會合法辦理之選舉，經公告當選理事長，自得行使理事長職權，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於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前，自不應任意禁止、限制、停止張緒中行使理事長權限：

1. 就張緒中是否具有選舉資格？高雄市分會所辦理之選舉事務既是否係其固有之權責權限？張緒中是否業依高雄市分會所合法辦理之理事長選舉並經公告當選？等事實。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二年度訴字第三八三號民事判決已肯認：張緒中並無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所指稱不具備第6屆高雄分會理事長候選人資格之情事，且高雄市分會所辦理之選舉事務既屬其固有之權責事務，高雄市分會亦屬合法辦理前開102年1月17日第6屆高雄分會理事長選舉事宜，嗣當日開票結果，由張緒中獲得1,015票，鄭堡雄獲得182票，高雄市分會即於102年1月18日公告張緒中當選第6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等情。據此，高雄市分會既已依固有權限，辦理選舉，並公告張緒中當選，則張緒中之分會理事長身分，即合法存在。

2. 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雖對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二年度訴字第三八三號民事判決仍有爭議，並已提出上訴，於高等法院審理中。又於103年11月6日已依前揭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23號裁定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前開假處分之執行程序。惟就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中華電信企業工會尚未取得任何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自不得禁止、限制、停止張緒中行使理事長權限。

二、同所前述，因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尚未確定，且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或鄭堡雄先生迄今並未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縱然，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提供擔保停止本件假處分之執执行程序，鄭堡雄先生並不當然成為高雄市分會的理事長，或亦不當然如中華電信企業工會所宣稱僅得由鄭堡雄先生一人行使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職權及處理該分會相關事務。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永信法律事務所



林永頌律師

